**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**

**第36條之2第2項**

**108年至110年實施成效報告**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中華民國111年1月

(104年以後通過減稅法案：增僱24歲以下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)

**一、背景說明**

為鼓勵中小企業協助青年就業，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於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，新增第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中小企業得就其每年增僱年齡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50%限度內，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，並追溯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**二、實施情形**

1. 申請辦法

為實施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增僱員工之租稅優惠，訂定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，並納入對增僱24歲以下員工之擴大租稅優惠效果，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24歲以下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50%限度內，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。

1. 申請流程

中小企業只要符合辦法所定的條件，即可逕向國稅局申請租稅優惠。

1. 辦理廣宣

藉由平面媒體、廣播節目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網、臉書、懶人包宣傳短片、北中南東分區辦理廣宣會、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臺、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、0800-056-476免付費專線電話諮詢、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駐點諮詢、中小企業榮指員（企業服務志工）等方式進行網實推廣，鼓勵中小企業協助青年就業。

1. 適用期間

依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規定，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「一定數值」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，方啟動租稅優惠。

中小企業增僱員工租稅優惠啟動過2次（每次2年），首次優惠適用期間係自103年5月20日至105年5月19日止，第2次優惠適用期間係自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（歷次經濟景氣指數公告如附件一）。增僱24歲以下員工租稅優惠則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至107年5月19日止。

1. 申辦情形

根據財政部賦稅署110年9月10日的「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』租稅優惠案件申辦情形統計表」，其中增僱24歲以下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，從增僱人數來看，105年為196人，106年為207人，107年為45人；從增僱薪資總額來看，105年為1,785萬2千元，106年為2,934萬6千元，106年為361萬7千元；從加成減除金額來看，105年企業加成減除金額為847萬元，106年為1,395萬6千元，107年為180萬8千元。而自107年5月20日起迄今未啟動增僱辦法之適用，因此108年至110年為不適用，無申辦案件。

【表】　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36條之2第2項增僱24歲以下員工費用加成減除申辦情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第36條之2第2項：增僱24歲以下員工費用加成50%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|
| 增僱人數 | 增僱薪資總額 | 加成減除金額 |
| 105 | 196人 | 1,785萬2千元 | 847萬元 |
| 106 | 207人 | 2,934萬6千元 | 1,395萬6千元 |
| 107 | 45人 | 361萬7千元 | 180萬8千元 |
| 108 | 不適用 |
| 109 | 不適用 |
| 110 | 不適用 |

註：

1.自107年5月20日起迄今未啟動增僱辦法之適用，爰無申辦案件。

2.本表數據由財政部賦稅署於110年9月10日提供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（110年9月10日），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租稅優惠案件申辦情形統計表。

**三、檢討評估**

1. 依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期間應訂為3年以內，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2次；增僱24歲以下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第1次實施成效檢討評估於108年1月，本次係第2次實施成效檢討評估。
2. 中小企業增僱24歲以下員工租稅優惠申辦檢討評估說明如下：

1、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，無租稅優惠之適用：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5條規定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無租稅優惠之適用。

2、採擴大書審制（非查帳制）報稅之中小企業，無租稅優惠之適用：申辦租稅優惠，需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，適用於採非擴大書審制報稅之中小企業。營利事業之收入合計數少於3,000萬元，得依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自行調整申報。中小企業大多規模很小，員工人數4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就占中小企業約8成。中小企業多採擴大書審制報稅，按照財政部訂定的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營利所得繳納所得稅﹝（營業收入淨額+非營業收入）×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=課稅所得額﹞後，即可便利完成報稅，無需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，爰無扣除費用支出及抵減稅額之租稅優惠適用。

3、申請適用增僱24歲以下員工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之中小企業，需採查帳制（非擴大書審制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並符合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相關法定要件。

1. 經研析中小企業大多採擴大書審制（非查帳制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由於脫離擴大書審程序的意願相當低，致較無申請租稅優惠意願，且租稅優惠申請適用法定要件，包括新設公司資本額達50萬元或企業增資50萬元以上、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達2人以上、企業淨值為正值等；以及行政遵法成本及申請程序等因素，皆會影響中小企業申請意願。

**四、結語**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持續定期檢討租稅優惠成效，並廣蒐公協會及業者意見，使廣大中小企業了解政策美意，並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中小企業租稅優惠。

**附件 歷次經濟景氣指數公告**

（一）104年2月16日（第1次）

（二）105年4月19日（第2次）